

B010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106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就下属公司部分股权及债权转让事宜,与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金地”)、公众股股东云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广州金地就公司下属公司部分项目展开合作,最终以项目公司为载体进行项目开发建设的工作目标,省城集团同意就公司在《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承诺、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本次交易范围、交易标的估值等重要事项均未确定,尚需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正式条款将以最终签署的关联交易文件为准,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6个月,在有效期内公司与广州金地积极磋商具体合作事宜,如有有效期内公司与广州金地无法达成正式合作,则《合作框架协议》终止。

4、广州金地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当日向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22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如公司与广州金地最终就某一项目未能达成正式合作或者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终止,则公司应向广州金地退还相应交易诚意金,并同时间向广州金地支付以相应交易诚意金为基数,按照8%年利率和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如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向广州金地退还交易诚意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从逾期之日起,以未退还交易诚意金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为基数,按照15%年利率向广州金地支付违约金。

5、如果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向广州金地及时退还交易诚意金及资金占用费,公司应无条件将相应合约标的及对应项目公司、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房开创意港”)的股权收益权及经营管理权移交广州金地或其指定主体,广州金地或其指定主体有权全面接管该等合约标的及项目公司,并有权自行决定进行项目开发销售或者资产处置,并有权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实施需经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广州金地后续在各自具体项目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对合作价款进行约定。

7、最终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以经公司与广州金地各自的国有产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的结果为准,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8、本次签订的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与广州金地签署具体项目间的正式合作协议后,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收购法将公司持有的昆明欣江合达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欣江合达”)160%股权及对应的债权、东莞云投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东莞置业”)100%股权及对应的债权,西南双阳云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双阳置业”)100%股权及对应的债权,昆明市官渡区城中村玖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官城改公司”)90%股权及对应的债权(以下合称“合约标的”)以协议转让或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州金地,广东金地同意受让。

公司与广州金地围绕合约标的的共同合作意向而订立《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权利义务和交易安排以届时公司与广州金地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6个月,在有效期内公司与广州金地积极磋商具体合作事宜,如有有效期内公司与广州金地无法达成正式合作,则《合作框架协议》终止。

公司与广州金地后续在各自具体项目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对合作价款进行约定,最终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以经公司与广州金地各自的国有产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的结果为准。广州金地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当日向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22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如最终公司与广州金地就某一项目未能达成正式合作或者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相关约定终止,公司应向广州金地退还相应诚意金,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以相应交易诚意金为基数,按照8%年利率和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如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向广州金地退还交易诚意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从逾期之日起,以未退还交易诚意金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为基数,按照15%年利率向广州金地支付违约金。

二、交易各方简介

名称: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6年07月2日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萝月路

法定代表人:袁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金地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77,771,102,718.55元,净资产为,811,214,626.42元,营业收入14,696,971,975.25元,净利润716,428,275.13元。

广州金地目前股权结构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欣江合达基本情况

欣江合达成立于2018年10月,注册资本为1.2亿元,公司出资8400万元,持股70%,昆明七彩云南古铜王国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持股30%。欣江合达持有“古滇二期项目”。

2019年1月,欣江合达通过公开竞拍取得位于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新街社区21宗土地(共计1331.28亩),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住/医疗/教育,综合容积率24,总建筑面积10226平方米,包含回迁安置房164.54亩,计容面积35.69万平方米。目前项目正在进行售楼部和其中179.2亩住宅地块的开发建设工作。

截至2019年9月30日,欣江合达的总资产为3820,166,737.97元,净资产为117,106,626.03元。

2、东莞置业基本情况

东莞置业成立于2018年9月,注册资本1亿元,由公司100%出资控股。东莞置业持有“华阳花园项目”。

2018年9月,东莞置业通过公开竞拍取得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华阳村宗地编号2018WG021土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R2+C2二类居住用地、商业金融用地),总面积185766.4㎡,综合容积率1.5,计容建筑面积12.86万平方米。目前项目已于2019年4月开工。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莞置业的总资产为1,056,749,382.15元,净资产为76,961,381.70元。

3、双阳置业基本情况

双阳置业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公司出资2000万元,持股95.24%,国寿云城(嘉兴)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出资100万元,持股4.76%。双阳置业持有“晴天沐山项目”。

2011年,双阳置业通过公开挂牌取得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旅游度假区二期叠翠枫林2宗土地(共计945.92亩),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综合容积率1.427,计容建筑面积390.49万平方米。项目公司已开工并基本竣工,二期开工总建筑面积11.36万平方米,其中一期、二期住宅、3#A组团住宅,总计约9.05万平方米已竣工,二期开工约2.34万平方米在建。项目剩余未开发土地约49.45亩亩,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按照目前的规划方案,商住比约为1:9,容积率2.28,建筑密度11.23%,绿地率40.80%,建筑层高80米,剩余未开发土地计容建筑面积为691626.89平方米,剩余未开发土地地上计容可建建筑面积为6849.15万平方米,土地面积共计1949.98亩为691626.89平方米,剩余未开发土地地上计容可建建筑面积为6849.15万平方米,土地面积共计1949.98亩,计容建筑面积为691626.89平方米,公摊68921.70平方米。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双阳置业的总资产为32,171,328,259.71元,净资产为-57,286,702.14元。

4、官城改公司基本情况

官城改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为1亿元,公司持股100%。官城改公司持有“关坡二期项目”。

官城改公司于2016年4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12008-058-1J地块,土地面积共计179.19亩,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目前,该地块已竣工交付。2019年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12008-058-C-D2、E、J11、J12、G地块,土地面积1150.17亩,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目前该地块尚未动工建设。

截至2019年9月30日,官城改公司的总资产为5,758,015,360.09元,净资产为-159,677,337.94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公司拟收购欣江合达60%股权及对应的债权、东莞置业90%股权及对应的债权、双阳置业90%股权及对应的债权,官城改公司90%股权及对应的债权,依法以协议转让或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广州金地,广州金地同意受让。

(本框架协议公司与广州金地围绕合约标的的共同合作意向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的权利义务和交易安排以届时公司与广州金地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6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公司与广州金地积极磋商具体合作事宜,如前述期限内公司与广州金地无法达成正式合作,则本协

议终止。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与广州金地就四个合约标的均已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或公司已向广州金地退还相应交易诚意金及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之日止,各合约标的的对应项目公司、房开创意港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及抵押等)和可能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按照公司章程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之前,应事先取得广州金地的书面同意。

2、合作价款

公司与广州金地后续在各自具体项目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对合作价款进行约定。最终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以经公司与广州金地各自的国有产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的结果为准。

3、交易诚意金

公司和广州金地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签署当日,广州金地应向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22亿元作为交易诚意金。

如经公司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向广州金地及时退还交易诚意金及资金占用费,公司应无条件将相应合约标的及对应项目公司、房开创意港的股权收益权及经营管理权移交广州金地或其指定主体,广州金地或其指定主体有权全面接管该等合约标的及项目公司,并有权自行决定进行项目开发销售或者资产处置,并有权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担保措施

为保障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就各合约标的与广州金地签署正式合作协议;(2)按照公司与广州金地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约定向广州金地或其指定主体让渡各合约标的的对应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3)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广州金地退还交易诚意金及资金占用费;公司及省城集团同意向广州金地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欣江合达70%股权转让给广州金地并向有权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将其应向欣江合达收取的6.7亿元应收账款向广州金地提供质押担保并向有权机关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2)公司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向东莞置业收取的9.32亿元应收账款向广州金地提供质押担保,并向有权机关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3)公司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其应向官城改公司收取的10亿元应收账款向广州金地提供质押担保,并向有权机关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4)公司保证自收到双阳置业项目交易诚意金之日起60日内,完成外部融资置换及解除双阳置业股权质押事宜,并完成将公司持有的双阳置业95.24%股权向广州金地质押的手续,完成公司将当期其应向双阳置业收取的或收取款项向广州金地提供质押担保,并向有权机关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广州金地同意配合公司办理上述相关手续。

(5)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房开创意港90%股权质押给广州金地并向有权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承诺将其应向房开创意港收取的43.72亿元应收账款向广州金地提供质押担保,并向有权机关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6)广州金地同意,自本协议(4)项约定的双阳置业股权质押手续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解除(5)项约定的房开创意港股权质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并向有权机关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及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

下: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基础资产:公司依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对发包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发行期限:不超过2.5年;

发行规模:总额发行规模不得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认购。

二、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情况

(一)交易结构

公司将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对发包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购买合格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将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并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公司将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以及分配顺序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前的专项计划收费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二)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发行期限不超过2.5年。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认购。

(7)省城集团同意就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诺及责任,向广州金地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以保障广州金地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得以实现。

公司保证并承诺,并应促成各项目公司、房开创意港的公司关联债权人承诺:公司与广州金地就四个合约项目均已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或公司已向广州金地退还相应交易诚意金及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前,各项目、房开创意港项目公司应担保广州金地的应收账款债权(下称“优先债权”)优先于公司及公司关联债权人对相应项目公司享有的其他债权,优先债权未清偿完毕后,项目公司方可偿还公司及/或公司关联债权人的其他债权(为配合公司解除南麓山项目版置业股权质押进行的偿还除外),本条所涉及的优先债权项目项目以项目公司为准。

广州金地同意,自公司与广州金地就四个合约标的均已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或公司已向广州金地退还相应交易诚意金及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并履行7个工作日内,解除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质押及应收账款质押,并向有权机关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及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

5、公司同意,在公司向广州金地退还相应项目的合作诚意金之前,公司不得与其他第三方就该等项目订立任何与本协议项下协议及交易相同或相似的意向书、协议或具有相同或相似效力的法律文件。

6、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7、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实现资金回笼,增加公司现金流动性。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后续各项目的合作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无法判定该笔交易对公司2019年业绩产生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本次交易范围、交易标的估值等重要事项均未确定,尚需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正式条款将以最终签署的关联交易文件为准,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6个月,在有效期内公司与广州金地积极磋商具体合作事宜,如有有效期内公司与广州金地无法达成正式合作,则《合作框架协议》终止。

3、广州金地于《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当日向公司支付共计人民币22亿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如公司与广州金地最终就某一项目未能达成正式合作或者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终止,则公司应向广州金地退还相应交易诚意金,并同时间向广州金地支付以相应交易诚意金为基数,按照8%年利率和实际资金占用天数计算的资金占用费。如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向广州金地退还交易诚意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从逾期之日起,以未退还交易诚意金及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为基数,按照15%年利率向广州金地支付违约金。

4、如公司与金地最终就上述约定向广州金地及时退还交易诚意金及资金占用费,公司应无条件将相应合约标的及对应项目公司、房开创意港的股权收益权及经营管理权移交广州金地或其指定主体,广州金地或其指定主体有权全面接管该等合约标的及项目公司,并有权自行决定进行项目开发销售或者资产处置,并有权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最终实施需经交易各方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与广州金地后续在各自具体项目的正式合作协议中对合作价款进行约定。

6、最终股权转让交易对价以经公司与广州金地各自的国有产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的结果为准,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七、中国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保利集团”)拟参与公司控股广东省城集团层面的混合所有制改革,目前云南省政府与保利集团正在就合作方式、持股比例等事项进行协商,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流程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8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19年10月16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后召开,2019年10月21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魏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共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经营指标,提升资产质量,改善融资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以持有的应收工程款作为基础资产,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次拟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初始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分为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发行期限不超过2.5年,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中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期限、期限、产品结构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同意公司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以及分配顺序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前的专项计划收费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为保障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有关的一切事宜,由相关部门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予以实施。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8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即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财产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形式进行融资。

●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资产证券化产品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优化经营指标,提升资产质量,改善融资能力,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称“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相关信息如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19-106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以大股东史振生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史振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史振生出具的《权益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7日期间,通过交易场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0,238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比例9.3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史振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7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比例4.99996%,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注
史振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0.14	18.51	280,000	0.18%
		2019.10.16	18.11	130,238	0.08%
		2019.10.17	18.32	210,000	0.13%
合计				620,238	0.39%

注:上表中的总股本基数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股)后的股本157,429,536股。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
史振生	合计持有股份	8,491,656	5.39%	7,871,418	4.9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91,656	5.39%	7,871,418	4.99996%

注:上表中的总股本基数为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222,176股)后的股本157,429,536股。

三、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史振生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情况。

2、史振生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减持减持股份与前述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后,史振生持有公司股份7,871,41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的总股本比例4.99996%,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史振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经营。

5、史振生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史振生出具的《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特奇

股票代码:300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史振生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柵房胡同10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19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